

证券代码: 300135

证券简称: 宝利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24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刘俊先生及独立董事邓效先生、周鹏先生、陈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金晔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金晔女士将在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及办理，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前述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职能机构）根据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合作银行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申武路109号虹桥丽宝广场T3-601A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